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文件

茂石化协〔2024〕5号

关于收缴2024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2024年即将过去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各个会员单位顺利完成了各自的年度任务，实现了年度目标，协会的工作也在各位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根据《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协会按照惯例收缴2024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、足额、积极缴纳2024年度会费，以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《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，会费标准:

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50000元;

（二）常务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每年30000元;

（三）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单位每年20000元;

（四）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;

二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时间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1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方式：网银或者电汇，不支持现金收费。

特别提醒：请会员单位汇款时务必（注明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；如有遗忘，请及时联系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告知汇款情况。

（三）银行转账

请根据会内职务对应会费标准缴交，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写明缴费单位名称。

单位名称：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南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4583001040012190

（四）票据开具

请各单位缴纳会费后将银行回单（注明开票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发送到秘书处邮箱：mmsyhghyxh@126.com，秘书处确认会费到账后，将逐一开具广东省财政厅监制的“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”，发回到各单位邮箱，请留意查收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李日霞，联系电话：0668-2853580、19928681173，地址：茂名市油城四路63号五楼。

附件：1.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章程

2.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第三届会员单位名单

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

2024年9月20日